

臺南市六甲區公所第六類地區人口【年滿 20 歲卑親屬續保申請】 作業流程表

SOP 3-35

權責單位	作業流程	作業期限
社會課	<pre> graph TD A[應備證件] --> B{民眾申請} B --> C{資格檢核 資料核對} C -- 不符 --> D[駁回並向民眾 說明不符原因] C -- 符合 --> E[以眷屬身分辦理續保] E --> F[資料電腦 系統建置] F --> G([結案]) D --> G </pre>	隨到隨辦

※法令依據

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6 條、30 條規定(<http://www.nhi.gov.tw>)

※應備證件

1. 申請人身分證、私章、在學證明或學生證、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證明、身心障礙手冊、重大傷病證明、畢業證書、退伍令、申請書。
2. 代辦人之身分證、印章

※使用表格

全民健康保險第六類保險對象年滿 20 歲卑親屬續保申請表

※作業注意事項

提醒保險對象卑親屬加保資格喪失需另以適當身分加保

※承辦課室

社會課 電話 06-6982001 轉 601